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壹、考選行政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99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預算會議情形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98）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召開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邀請本部部長列席報告後，隨即進行詢答。計有柯委員建銘、賴委員士葆、江委員義雄、潘委員維剛、吳委員清池、高委員志鵬等 6 位委員提出質詢。主要質詢重點為：（一）教育部規劃採認大陸 41 所學校學歷，嗣後取得該學歷人員如參加國家考試，對於應考資格之審核請本部嚴格把關。

（二）遴聘命題及閱卷委員應考慮區域平衡，不應侷限於北部，並要落實渠等之職責，另可參考韓國公布參考答案。（三）憲法明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若要限制考公職的年齡及次數須以法律限制，較為妥適。以上意見均經本部詳予說明及答復。

本次經審查結果，有關 99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預算作成下列決議：

-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二）業務收支部分：業務總收入 5 億 6,452 萬 6,000 元，業務總支出 5 億 6,390 萬 6,000 元及本期賸餘 62 萬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71 萬 5,000 元，照列。
- 前開審查會議委員有 1 提案，經決議保留，交黨團協商。

提案內容為：為落實考生繳交報名費能專款專用於增進考生應考品質，爰要求考選業務基金中相關經費，應朝回饋考生方向辦理，如降低報名費、補助偏遠地區民眾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等方向為之。

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98）年11月19日（星期四）召開第7屆第4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由潘召集委員維剛擔任主席，邀請本部部長列席報告後，隨即進行詢答。計有呂委員學樟、李委員明星、潘委員維剛、吳委員清池、江委員義雄等5位委員提出質詢。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高考一級考試應考資格增訂3年優良經歷條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配套修正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多表贊同。惟有委員建議國家考試宜加入實務經驗評量，以篩選優秀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服務；亦有委員表示高考一級考試方式宜採多元設計，修正條文所列「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之規定，宜於施行細則作補充規定，以杜爭議等意見，均經本部詳予說明。

本次經審查結果，作成決議如下：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潘維剛作補充說明。
- （三）立法委員吳志揚、謝國樑、高志鵬、邱毅所提書面質詢，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 （四）附帶決議：考選部應通盤檢討改進各級考試方式技

術，以招考優秀人才，蔚為國用。